

长沙市商务局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商务发〔2023〕29号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长沙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局、财政局：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3号）和《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23〕29号）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长沙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条件及举措

（一）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银行及

证券保险类企业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实行独立核算。

(二)对2022年及以前已获得本通知同一支持条款支持的除外，符合本通知其他多个奖励条款的，可以叠加申报。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列入长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四)对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奖励，应满足的条件：

1.先进制造业是指《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统计监测体系（试行）>的通知》

（湘统〔2021〕75号）中折算系数高于50%的行业；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且有不少于1/3的注册资本金到位；

3.对项目的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经济贡献、发展前景、形象进度等开展百分制综合评估，评估总分在90分及以上。评估内容和计分标准见附件4；

4.申报对象为2020年1月1日以来注册，并在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上述条件的项目。

支持措施：根据项目综合评价得分给予奖励，一次性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五)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来长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给予奖励，应满足的条件：

1.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分别为近三年

《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评选公布的榜单内企业；

2.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在长投资的非房地产项目。首次投资认定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为准，银行及证券保险类企业的认定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意见为准；

3.申报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银行类企业到位营运资本 1 亿元（含）以上，证券保险类企业形成不动产 2000 万元（含）以上；

4.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榜单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5.在长沙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

支持措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外世界 500 强、境内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首次投资项目，根据专项资金总量及项目产业类别、产业方向、经济贡献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分别给予其在长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

（六）对生产型外贸企业来长投资项目给予奖励，应满足的条件：

1.生产型外贸企业专指在长沙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产品以进出口为主，且其进出口贸易额数据纳入我市统计的生产

型企业；

2.2022 年度进出口实绩达到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3.项目亩均税收（含海关代征税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4.申报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上述条件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当年进出口实绩每增加 500 万美元，奖励相应增加 50 万元，合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

（七）对成功引进关联企业来长投资设厂的原在长主机或配套企业给予奖励，应满足的条件：

1.主机或配套企业招引作用经投资方、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市商务局确认；

2.市外（含境外）来长投资企业，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厂房、办公楼、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不含购地款、租用土地（房产）的租金及企业流动资金）；

3.项目投产运营并纳税。

支持措施：按申报时，新引进企业前一年固定资产投资的 5%奖励原在长主机或配套企业，最长连续三年，且三年合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八）对促成项目落地成效明显的委托招商机构给予奖励，应满足的条件：

1.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聘用的委托招商机构；

2.受托招商机构在合同期内（12个月内）提供有效的项目信息不少于12条，引进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4亿元（含）或实际到位外资总额不低于6000万美元（含）。

支持措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托招商机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或实际到位外资等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九）对区县（市）、园区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给予奖励应满足的条件：

1.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且经市商务局备案认定；

2.申报当年，企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70%；

3.申报对象为2020年1月1日以来注册，并在2022年12月31日前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社零企业，以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统计局认定为准；

4.项目投产运营。

支持措施：对引进符合上述条件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按不超过该项目市级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最长连续三年，且三年合计最高奖励1000万元。

（十）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当提供的申报资料包括基本资料和分类资料，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一）基本资料

- 1.长沙市招商引资资金企业申报表（附件1）；
- 2.申报报告。由申报企业提出申请，申报报告应包括申报资金事项、企业名称、企业简介、企业投资情况、开工建设或生产经营情况、对经济社会贡献情况等基本内容以及符合申报资金事项的说明，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报告不超过1000字）；
- 3.申报企业出示的关于所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合法的承诺书（附件2）；
- 4.签约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申报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尚未纳税的申报企业提供情况说明）。

（二）分类资料

- 1.申报“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的分类资料：
 - （1）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评估申请表（附件3）；
 - （2）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评估自评表（附件4）；
 - （3）规划核实确认书或不动产权证（未购地项目无需提供）；
 - （4）固定资产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固定资产明细表（需注明固定资产的类别、金额，并汇总合计，见附件5）；②采购合同与发票；③银行回单及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原件）；
 - （5）到位资金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自首笔资金到位之日

至之后一个年度内（如首笔资金到位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则需提供过自此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间的相应凭证）的下述三项资料：①到位资金明细表（需注明每一笔资金到位的日期、金额及付款单位，并汇总合计，见附件 6）；②到位资金的银行回单（原件）；③到位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原件）。或者提供完整合规的验资报告，需附货币资金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据；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1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审计或鉴证报告；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报表或企业社保清单（并附高层次人才学历及职称复印件）；

（9）符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 A、B、C、D 类条件的人才的相关证明；

（10）产品技术水平处于科技前沿或企业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证明；

（11）企业拥有研发创新机构的证明，含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或行业归口研究院、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来长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奖励”的分类资料：

(1) 母公司与申报单位股权架构图；

(2) 申报企业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的证明材料；

(3) 合法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需附货币资金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据；证券保险类企业形成不动产的证明材料；银行类企业到位营运资本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来长投资生产型外贸企业奖励”的分类资料：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2 年度进出口额相应证明材料：进出口额汇总表（附件 7）、2022 年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加盖公章）；

(4) 规划核实确认书或不动产权证；租赁项目提供租赁合同；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引进关联企业来长投资设厂奖励”的分类资料：

(1) 由引进企业提供的项目中介证明材料（附件 8）；

(2) 区县（市）或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出具的中介人情况说明；

- (3) 项目投产运营证明材料;
- (4) 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与分类资料 1 (5) 所述一致);
-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委托招商机构促成项目落地成效明显奖励”的分类资料:

- (1)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与分类资料 1 (4) 所述一致);
- (2) 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与分类资料 1 (5) 所述一致);
-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区县(市)或园区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奖励”的分类资料:

- (1) 区县(市)、园区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奖励申报表 (附件 9);
- (2) 合法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需附货币资金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据;
- (3) 企业投产一年内缴纳税收总额和上缴市级财政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日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申报单位(个人)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 (<http://175.6.47.153>) 注册, 注册审核通过之后进行项目申报, 上传相

关电子文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所在区县（市）、园区商务、财政部门递交相关申报纸质资料（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资料需和平台电子文档保持一致。2023年长沙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企业网络申报及纸质资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17:00。逾期申报概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二）项目初审。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填写区区县（市）、园区申报招商引资资金汇总表（附件10），在企业申报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正式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并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初审操作。

（三）部门审核。市商务局对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提交的项目进行复核，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政府审定。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复核及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五）结果公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长沙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六）集中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结果，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的区县（市）、园区，由区县（市）、园区按程序拨付至企业（原则上申报企业应实现开工运营或项目开工建设）。如系年度内新注册项目，其筹备开业期（或建设类项目开

工期)可延长至下一年度11月30日,待项目开业运营(或开工建设)后,专项资金再行拨付至申报企业;逾期未开业(或开工),奖励资金收回市级财政。

(七)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招商)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申报,各相关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局、财政局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申报组织和初审工作。严肃审查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初审,对把关不严的区县(市)、园区相关部门将追究责任。

(二)各资金申报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生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三)本通知内容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招商联络处: 0731-88668009/88665557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处: 0731-88665792

市财政信息中心: 0731-88665482

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731-88668015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731-88667993

特此通知。

- 附件：1.长沙市招商引资资金企业申报表
2.承诺书
3.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评估申请表
4.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评估自评表
5.固定资产明细表
6.到位资金明细表
7.进出口额汇总表
8.项目中介证明
9.区县（市）、园区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奖励申报表
10.区县（市）、园区申报招商引资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招商引资资金企业申报表

新注册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邮编		传真		邮箱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本项目是否获得其他市级部门支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方情况介绍（200字以内）					
新注册企业情况介绍（200字以内）					
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意见			区县（市）、园区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 2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非失信企业。在申报“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招商引资资金”中所提交的各种资料（文件、证照等）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实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评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地址		项目属地	
项目概况			
总投资（万元）		用地面积（亩）	资金到位（万元）
购/租地时间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设备总投入（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投资（万元/亩）
营业收入（万元/年）		亩均产值（万元/亩）	税收（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企业员工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硕士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数（人）		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占比	研发投入（万元/年）
企业技术等级			
其他约束性条款 履约情况说明			
项目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项目落地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综合评估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盖章):

项目落地单位 (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经济效益 (70分)	亩均投资	15	得分计算公式为 $P=W*$ 指标权重, $W<0.7$ 得 0 分, 最高不超过 1.5 倍计分。	$W=$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00 万元	
	亩均税收	15		$W=$ 亩均税收/30 万元	
	亩均产出	15		$W=$ 土地产出率/1000 万元, 本表中产出为营业收入	
	资金到位	15	$X\geq 0.5$ 得 15 分, $0.3\leq X<0.5$ 得 10 分, $X<0.3$ 得 0 分。	$X=$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总投资	
	设备投入	10	$X\geq 0.5$ 得 10 分, $0.3\leq X<0.5$ 得 5 分, $X<0.3$ 得 0 分。	$X=$ 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 (25分)	研发投入	5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 的企业, $X\geq 5\%$ 得 5 分, $3\%\leq X<5\%$ 得 3 分, $X<3\%$ 得 0 分。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X\geq 4\%$ 得 5 分, $2\%\leq X<4\%$ 得 3 分, $X<2\%$ 得 0 分。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X\geq 3\%$ 得 5 分, $1\%\leq X<3\%$ 得 3 分, $X<1\%$ 得 0 分。	$X=$ 研发投入/销售收入	
	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5	企业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创新机构的, 每一项分别得 5 分、3 分、2 分, 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分 5 分。		
	产品研发能力	5	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处于科技前沿,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 每一项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最高得分 5 分。		
	企业员工数	5	$X\geq 50$ 得 5 分, $10\leq X<50$ 得 3 分, $X<10$ 得 0 分。	$X=$ 企业员工数	
	硕士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数	5	$X\geq 0.2$ 得 3 分, $0.1\leq X<0.2$ 得 2 分, $X<0.1$ 得 0 分; 获评《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 A、B、C、D 类条件的人才的得 2 分。	$X=$ 硕士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才数/全体员工数。	
其他效益 (5分)	其他约束性条款履约情况	5	根据协议条款, 完全履约得 5 分, 未履约得 0 分。		
绩效等级				总分	

附件 6

到位资金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资金到位日期	到位金额 (万元)	付款单位	备注
合计			/	/

附件 7

进出口额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进出口额 (原币)	原始币别	进出口额 (美元)	原产国	目的国	结关日期
总计									

填表要求：

- 1.“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应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 2.《进口货物报关单》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 3.结关日期查询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ociswebserver/pages/tglzzt/index.html>

附件 8

项目中介证明

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

_____已注册在湖南省长沙市，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此前，_____为本公司落户长沙提供了大力支持和相关服务，是本项目落户长沙的唯一中介单位。

特此证明。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区县（市）、园区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 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通讯地址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企业投产一年内缴纳税收总额	万元	上缴市级财政税收总额	万元
注册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通知规定期限内到位资金总额	万元
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情况简介	200 字以内		

附件 10

区县（市）、园区申报招商引资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拟申报资金企业（单位）	申报资金事项	审核意见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